

一二.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研究此問題, 並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一三. 決議將本項目留列議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六二二次全體會議。

二三〇二(二十二). 渥曼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渥曼問題,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渥曼領土之一章,⁶

並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⁷

業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又按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〇七三(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八(二十一),

深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在該領土內所行殖民政策引起之嚴重危急情勢為慮,

一. 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渥曼領土之一章;

二. 重申該領土全體人民享有不可剝奪之自決及獨立權利, 並確認其為獲致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所載各種權利而從事之鬭爭為合法;

三. 認為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對於渥曼拒絕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以及決議案二〇七三(二十)及二二三八(二十一)之規定, 殊堪遺憾;

四. 並認為聯合王國不顧人民基本權利, 在該領土內設立並加強不代表民意之政權, 實屬違反大會各有關決議案, 至可遺憾;

五. 重申渥曼領土之天然資源屬於土著人民, 不經人民同意而將特權讓與外國企業, 實屬侵害該領土人民之權利;

⁶ 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二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700/Rev.1), 第十三章。

⁷ 同上, 議程項目七十, 文件 A/6909。

六. 認為該領土內聯合王國駐有軍事人員並設立軍事基地, 實為當地人民行使自決及獨立權利之主要障礙, 並危害該區域之和平及安全;

七. 請聯合王國政府採取必要措施, 立即實施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他各有關大會決議案之規定;

八. 請聯合王國政府立即在該領土內實施下列辦法:

(a) 撤退英國軍隊並撤除英國軍事基地;

(b) 停止一切壓制該領土人民之措施;

(c) 釋放在監及在押之政治犯並准許政治流亡分子返回該領土;

九. 籲請全體會員國對該領土人民為獲致自由與獨立而從事之鬭爭給予一切必要之協助;

一〇.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研究該領土情勢, 並考慮設立渥曼問題小組委員會;

一一. 請秘書長諮商特設委員會採取適當措施, 實施大會各有關決議案, 並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六二七次全體會議。

二三一一(二十二).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大會,

業已審議題為“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項目,

業已審查秘書長⁸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⁹之有關報告書,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特別為該宣言之第一段及決議案前文第五段,

鑒於遵照聯合國憲章並依照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所訂協定, 聯合國應就各專門機關政策與工作之協調提出建議,

⁸ 同上, 議程項目六十六, 文件 A/6825。

⁹ 同上, 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700/Rev.1), 第一章, 第捌節及附件叁; 第五章, 附件。